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发〔2014〕248号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 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周边环境功能及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云环评估书〔2014〕266号）文件，经我局研究决定，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原有工程

潞西市鑫地矿业在德宏州芒市镇中东村建设的大矿山 30t/d 选矿厂始建于 90 年代初期,选厂于 2003 年改扩建为 100t/d 的生产规模,扩建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取得潞西市经济贸易局“潞经贸字〔2003〕66 号”批复,同时向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办理了大矿山 30t/d 选矿厂改扩建成 100t/d 选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选矿厂原有设施包括堆矿场、破碎设备区、选矿车间、精矿池、堆精矿区、办公宿舍楼、实验室、厕所、高位水池以及原有道路 95m,占地面积总计 0.32hm²,原选厂有三个尾矿库,均已使用完毕并封场;原有 100t/d 选厂年产铅精矿和锌精矿共 7600t/a,采用浮选工艺。

建设单位自有矿山位于选厂东北面直线距离约 2km 处,矿山于 2012 年取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12033240123069,有效期 8 年),矿山面积 1.5603 平方公里,开采规模 3 万 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铅矿和锌矿。芒市中东村大矿山于 2014 年进行扩建,扩建后生产规模达到 25 万 t/a,能够满足选矿厂年需原矿 24.5 万 t 的需求,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扩大矿山开采规模的各项工作和手续。

(二) 技改扩建工程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镇中

东村。该项目对原有 100t/d 选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最终建成总规模为 1000t/d 铅锌选矿厂，并配套建设坝高为 56m、总库容为 89.43 万 m³ 的尾矿库，年产铅精矿（Pb50%）0.9371 万 t、锌精矿（Zn50%）1.1287 万 t。项目主要由选矿厂和尾矿库两部分组成，其中选矿厂又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尾矿库包括库区、初期坝、堆积坝、尾矿输送系统、排水斜槽—管、排洪沟、回水系统以及施工道路。项目工程总投资 445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根据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意见，该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项目选矿厂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尾矿库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2014 年 4 月进行了设备调试运行；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德环罚字〔2013〕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罚款。

二、《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同意该《报告书》上报省环保厅；建议省环保厅在批复该项目时要求业主做好以下几点：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

理土地、林地等手续，占用耕地应进行补偿，做好迁置工作，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明确在尾矿库下游 500m 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和新建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二) 加强对施工期各扬尘的防治，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减少洒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必须集中堆放，并设置挡墙和排水设施，禁止随意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噪声较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夜间作业施工。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施工期施工废水的处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沉淀消毒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 施工期剥离表土全部运至临时表土堆场进行堆存，表土用于项目区绿化覆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五)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以新带老”措施，解决项目原有工程遗留的环境问题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对项目原 3[#]尾矿库及时进行封场覆土和植被恢复。尽快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山开采工程扩建的环评手续。

(六) 该项目必须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修建一套处理规模不小于 6m³/d 的二级生

化污水处理站；修建一个 30m^3 雨污水收集池、选厂回水池 60m^3 、2 个 10m^3 的精矿回水池和一个 1m^3 隔油池、一个 1m^3 中和池；在坝下建设 1 个 300m^3 的二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下游修建 1 个 300m^3 的事故池。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原矿堆场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机修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隔油池和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选厂磨矿工序，作为补充用水不外排；尾矿库废水经澄清后由库内回水系统泵至坝下二级沉淀池，并与尾矿库内盲沟排渗液一并沉淀处理后泵回选厂回水池作为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尾矿库回水系统出现故障时，沉淀池废水应储存于事故池，并及时对设备进行抢修，待设备正常后，用水泵将事故池废水泵回至选厂回用，严禁尾矿库废水非正常排放。尾矿库上游和下游必须设置 3 个监测井（上游 1 个对照井、下游设污染观测井和 1 个污染扩散监控井），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 3 个监测井的水质进行监测。

（七）该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减振和利用厂房、绿化带进行隔声；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噪声限值的要求。

（八）该项目运营期破石破碎必须采用湿式破碎，物料、输料口和跌落点必须设置喷淋设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原矿堆

场设置 2.5m 高挡墙、顶棚；尾矿库干滩使用尾矿库水进行洒水降尘，尾矿库边坡进行覆土植被，并加强道路洒水降尘；项目选厂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GB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九）项目运营期尾矿库坝下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运至尾矿库堆存；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厂区绿化用肥。

（十）该项目必须做好生态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在尾矿库闭库后必须进行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必须分阶段连续性对尾矿库库内两岸山坡基础进行清理凿平，并铺设土工布加 $800\text{g}/\text{m}^2$ 的复合土工膜对尾矿库两岸库坡进行防渗处理。

（十一）该项目业主必须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施工规范程序进行操作，并认真执行环评、地灾和尾矿库安全预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拦渣坝的抗震设防，加强施工建设和运行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相关程序编制和完善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演习，并严格执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监测，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及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项目建成后，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批准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报省环保厅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